

# 評兩電加價

校內徵文比賽初中組冠軍

3A 黎咏媛

由於煤價上升，加上通脹壓力，本港兩間主要的電力公司——中電及港燈宣佈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把每度電的平均價格上調百分之九點二，加幅遠超通脹。是次加價引起社會各界的批評，恐怕會使通脹加劇。環境局局長、議員及市民皆表明希望兩電能減低加幅，減輕市民負擔。

此次不合理的電費加價，讓我反思到社會各階層，包括政府、企業及市民的社會責任，也使我了解到社會時事對自己的影響。

首先，這次遠超通脹率的加價使我不禁感慨社會企業的冷漠無情。雖然在百物騰貴的情況下調整電費，以免公司虧本是合理行為，但這並不代表兩電可以任意妄為地把加價幅度調得極高。作為有企業良知的機構，在「取之社會」後，也應「用之社會」，回報大眾，而不是在盈利豐厚之下，仍罔顧市民的難處，強行從大眾中抽取利益。煤價上升，電力公司有難處，大眾亦一樣有難處，而加價並不是唯一的解決方法，為何不可以考慮削減內部開支，節省資源，又或申請緩衝基金，以調低加幅，與社會共度難關呢？一時的利益，可能引起日後長遠的社會問題。若所有企業把通脹壓力轉嫁在消費者身上，到頭來只會影響企業聲譽，並使民生困苦，那時，沒有了市民的經濟支持，甚麼企業也難以經營下去。「狂加價」真的值得嗎？我很希望作為企業龍頭之一的中電、港燈能「飲水思源」，多為市民著想，不要只為自己的眼前盈利打算，並為眾多中、小企業樹立一個有社會良心的企業好榜樣。

第二，這次政府無力阻止兩電「狂加」一事，反映了政府立法、施政的漏洞。政府早前訂立「可加可減機制」，以為能控制

社會企業，卻反而給了它們一個大幅加價的途徑。我明白任何法律或政策都不可能是「零漏洞」，但我認為政府至少要加強對企業的監察及在適當時候加以限制，以保護市民權益。百物騰貴、企業加價後，市民無力負擔也是因為政府無力振興經濟所致，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投放資源改善經濟，而不是只出面批評兩電，或提出建議便作罷。因為只有改善民生才能根治問題。

我認為普羅大眾在此事中亦有一定責任。煤價上升一事足以反映全球的天然資源正面臨著供不應求的問題，而天然資源不足，很大程度是因為我們平日沒有珍惜和節約用電才會導致的。若果我們都懂得節約能源的話，天然資源便不會嚴重短缺，也就不會令煤價暴升。此外，若我們能及早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今天便有更多能源可用。冰島正推行全面熱能發電，不再依靠煤；而香港政府從2007年開始曾多次建議全面發展太陽能供電，但市民卻為了大廈美觀及省卻購買安裝相關系統之金錢而反對此計劃，令能量來源單一化。結果，一旦電費加價，我們便「無處可逃」。也許在現今這個急需大量能源的社會，我們要好好考慮發展多元能源的重要性，並在為未來設想的大前提下，多支持發展太陽能計劃。

從整體來看，我認為政府須從教育開始，培養市民的社會良心及責任感，加強對社會的歸屬感，並多培訓人才，解決經濟、能源等各方面的問題，以防止日後再發生企業「狂加價」的問題。